

## 資助學校「空調設備津貼」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施政報告宣布，為締造更佳學習環境，政府將為公營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sup>1</sup>。

2. 此外，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亦為資助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相關設備的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空調設備津貼」會納入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其使用範圍、津貼額的調整、發放時間及保留餘款等安排，會按「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既定安排處理。相關的津貼額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index.html>。

### 計算原則

#### 「合資格設施」的類別

3. 除自資興建的房間／設施外，所有資助學校用作學與教或有恆常學生活動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sup>2</sup>，以及特殊學校／前實用中學宿舍的睡房及書房、電視／休息室及飯廳／多用途室，均界定為「合資格設施」，可獲提供空調設備。

4. 所有獲教育局確認的「合資格設施」，若已安裝空調設備（包括學校在本措施推行前已自行安裝的），相關空調設備的日常支出，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可由「空調設備津貼」支付。此外，教育局會透過現行的機制為所有「合資格設施」內設置的空調設備提供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服務，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換有關空調設備。

---

<sup>1</sup>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亦受惠於此項措施，「空調設備津貼」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上述安排亦適用於特殊學校/前實用中學宿舍的睡房及書房、電視/休息室及飯廳/多用途室。

<sup>2</sup> 如學校沒有禮堂，學校的一個有蓋操場可獲提供空調設備。

5. 「空調設備津貼」下的「合資格設施」可分為 6 類：

- (i) **課室**：必須為註冊課室
- (ii) **小組教學室**：一般而言，面積約為半個課室
- (iii) **特別室**：供進行日常教學活動及與學科有直接關係的特別室，例如音樂室、視覺藝術室、多用途教學室、實驗室，及與復康／治療／訓練相關的特別室（只適用於特殊學校）等，但不包括空調設備在本措施推行前已屬標準裝置的特別室，例如電腦輔助教學室、電腦室、輔導活動室、言語治療室（只適用於特殊學校）等
- (iv) **學生活動中心**：供進行學生活動的較大型房間（約 3 個課室的面積）。其他與學科教學沒有直接關係但有恆常學生活動的房間／設施，例如「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室和校園電視台，當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時，可視作此類別。特殊學校內其他供學生作復康／治療／訓練的合資格設施，如不屬於相關特殊學校類別的合資格特別室，例如感覺統合治療室、非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或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物理治療室或職業治療室等，亦可視作此類別
- (v) **禮堂**：供學校舉行主要活動和學生集會，包括其他與禮堂相關的房間或部分，例如舞台、樓座、化粧間等
- (vi) **宿舍部**（只適用於特殊學校及前實用中學）：睡房及書房、電視／休息室及飯廳／多用途室

#### 計算「空調設備津貼」的各類房間數目上限

6. 教育局按照小學及中學校舍用途分配表，以及不同類別特殊學校新近建校計劃的「校舍用途分配表」的特別室種類及數目，訂定可獲計算「空調設備津貼」的特別室的數目上限。有關資助學校計算「空調設備津貼」的各類房間數目上限，詳情列於表一。至於各類特殊學校的合資格特別室類別及數目上限，請參閱表二。

7. 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時，各類特別室數目會限於表一及表二訂明的上限。在特殊情況下，如學校提交足夠理據，包括上課時間表，教育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調整個別房間／設施的數目上限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惟原則上，小學及中學的特別室總數上限分別為 5 間及 12 間。特殊學校的特別室總數亦不可超過相應類別的上限（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特別室數目上限介乎 8 至 12 間不等）。

8. 學校如在 1 個學生活動中心以外，還有其他合資格房間供學生作課後活動，如 STEM 室和校園電視台等（不包括主要用於貯物的房間），不論這類房間的數目，教育局會提供 1 個額外學生活動中心的津貼（有關房間／設施內的空調設備亦會納入本局維修範圍）。有關安排亦適用於特殊學校內其他供學生作復康／治療／訓練的合資格設施（如不屬於相關特殊學校類別的合資格特別室），例如感覺統合治療室、非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或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物理治療室或職業治療室等。換言之，原則上每所學校最多可獲 2 個學生活動中心的津貼。

9. 由於學校部分房間（例如行政類別房間、教員室、電腦室、電腦輔助教學室、輔導活動室、語言室、言語治療室（只適用於特殊學校）等）內的空調設備一向都屬於標準裝置，故其電費開支已包括在現行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它們將不會用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此外，自資興建的學校房間／設施、有蓋操場（如學校沒有禮堂除外）、或房間主要用於存放教具／用具（沒有恆常教學／學生活動，例如貯物室、資源室等），均不屬於「合資格設施」，不會用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或獲提供空調設備。

10. 學校可按現行機制更改原有教學設施的用途或作結構性改動，以配合學校所需。學校須按本局的規定及相關法例的要求進行有關改動，包括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通知教育局，否則有關房間／設施暫時不屬「合資格設施」，亦不會用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此外，若「合資格設施」的房間／設施尚未安裝空調設備或暫時空置，又或房間／設施正進行工程，未能於短期內使用，有關房間／設施亦不會用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

### 「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

11. 課室、小組教學室<sup>3</sup>、特別室及宿舍部各類房間／設施的「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會根據每年 6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至於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sup>4</sup>的津貼額，則分別以相等於 1 個課室及 2.5 個特別室的津貼額計算；如學校沒有禮堂，其有蓋操場可獲相等於 2 個特別室的津貼額。

12. 就宿舍部（只適用於特殊學校及前實用中學）而言，睡房、書房、電視／休息室和飯廳／多用途室的津貼額，亦會根據每年 6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

13. 學校可在教育局網頁查閱最新的「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相關網址如下：

(i) 資助中學：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e\\_sec\\_table%20ii\\_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e_sec_table%20ii_c.pdf)

(ii) 資助小學：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e\\_pri\\_table%20iii\\_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e_pri_table%20iii_c.pdf)

(iii) 資助特殊學校：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e\\_spe\\_table%20iv\\_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e_spe_table%20iv_c.pdf)

---

<sup>3</sup> 小組教學室的津貼額相等於 0.5 個課室的津貼額。

<sup>4</sup> 如禮堂面積等於或小於校舍用途分配表所訂的標準的一半，其津貼額相等於 2 個特別室的津貼額。

## 財務及會計安排

14. 「空調設備津貼」會納入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空調設備津貼」的使用範圍、津貼額的調整、發放時間及保留餘款等安排，按「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既定安排處理。

表一：資助學校計算「空調設備津貼」的各類房間數目上限（只計算已安裝空調設備的房間）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課室*	按該學年的核准開辦班級數目（不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班數），加 2 個額外課室供分組教學計算，但上限為學校註冊課室總數。		
小組教學室	4 間	3 間	18 室或以上校舍: 3 間 18 室以下校舍: 2 間
特別室*	音樂室、視覺藝術室、常識室、多用途教學室及圖書館#各 1 間，共 5 間	音樂室、視覺藝術室、多用途教學室、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設計與科技室、縫紉室、家政室及地理室各 1 間，及 2 間綜合科學實驗室，共 12 間 （註：如學校設有工場，可以工場代替上述的特別室；換言之，各校的特別室數目上限仍為 12 間）	各類特殊學校的特別室數目上限如下： 輕度智障：8 間 中度智障：8 間 嚴重智障：8 間 肢體傷殘：12 間 群育學校：9 間 聽障：9 間 視障：11 間  各類特殊學校的合資格特別室類別列於下表二。
學生活動中心	1 個 除學生活動中心外，若學校有其他與學科教學沒有直接關係但有恆常學生活動的房間/設施（主要用於貯物的房間除外），不論房間的數目，可額外獲得相等於 1 間學生活動中心的津貼。有關安排亦適用於特殊學校內其他供學生作復康／治療／訓練的合資格設施（如不屬於相關特殊學校類別的合資格特別室）。		
禮堂／有蓋操場暨禮堂	1 個（包括其他與禮堂相關的房間或部分）		
宿舍： 睡房及書房	-	（只適用於前實用中學） 按該學年的核准宿位數目	按該學年的核准宿位數目
宿舍： 電視／休息室	-	（只適用於前實用中學） 1 間	1 間
宿舍： 飯廳／多用途室	-	（只適用於前實用中學） 1 間	1 間

\*房間面積等於或小於校舍用途分配表所訂的標準的一半，房間數目將以 0.5 間計算。

#圖書館一只包括在計算小學的「空調設備津貼」內。

表二：各類特殊學校的合資格特別室類別及數目上限

	數目 上限	適用於特殊學校類別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聽障	視障
音樂室	1	✓	✓	✓	✓	✓	✓	✓
視覺藝術室	1	✓	✓	✓	✓	✓	✓	✓
多用途教學室	1	✓	✓	✓	✓	✓	✓	✓
資源室（學與教相關）	1	✓	✓	✓	✓	✓	✓	✓
家政室	1	✓	✓		✓	✓	✓	✓
設計與科技室	1	✓	✓			✓	✓	✓
綜合科學實驗室	1				✓	✓	✓	✓
選修科目室 (新高中選修科目/其他學 習經歷)[註 1]	2 - 3	✓✓	✓✓	✓✓ [註 2]	✓✓✓	✓✓	✓✓	✓✓
物理治療室	1			✓	✓			
職業治療室	1			✓	✓			
日常生活訓練室	1				✓			
低視能視力訓練室	1							✓
定向行動室	1							✓

註 1: 「選修科目室」只適用於開辦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

註 2: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選修科目室」可包括「實用科目特別室」及「多媒體活動室」。